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養護工程處岡山養護工程隊

承辦人：楊鎧文

電話：07-6119599轉225

傳真：6119688

電子信箱：k30831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養處字第1107698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資料1份(隨文引入) (41892604_11076986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現有巷道私設固定式圍籬或障礙物適用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』」簽核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8月3日府簽辦理。
- 二、現有巷道法律依據源自建築法相關法規而非「市區道路條例」，故有關現有巷道私設固定式圍籬或障礙物1節，將由本府警察局依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』辦理，請貴局轉知各區公所知悉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本局建築管理處、本局工程企劃處、本局新建工程處、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、本局養護工程處



民政局 1101007



11032047000